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運作情形：

●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為因應快速變化的經營環境，以確保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環球晶圓於2015年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管理辦法」，並於2021年整合相關資訊重新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評估及監督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風險之回應。透過此一風險管理流程之有效執行以落實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



●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將所面臨的風險概分為七大類，分別如下所述：

風險類型	風險細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項目）
危害風險	係指重大天然或人為災害事件（如颱風、地震、火災或化學品洩漏及流行性傳染病等）發生造成公司損失之風險。
營運風險	係指公司生產經營過程中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風險，如銷貨/採購過於集中、供應鏈管理、智慧財產權保護、資訊安全、招募及留任人才、職業安全衛生、企業形象之塑造與維護等風險。
財務風險	係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投資風險等。
策略風險	係指因經營策略而產生損失之風險，包括單一地區過度集中、客戶過度集中、產品線影響、產業競爭、企業併購等。
合規風險/ 合約風險	合規風險係指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而造成之風險。 合約風險則指所簽訂的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之可能損失。
環境風險	包含因應氣候變遷與天然災害相關議題所展開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碳權管理、能源管理等有關議題之風險；以及需符合國

	際及當地環保法令或環評要求如空汙、廢水、噪音、有毒物質排放管理之風險。
其他風險	除上述風險外，如有其他風險應依據風險特性及受影響程度，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一、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二、高階管理階層：負責規劃及指揮調度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之執行、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 三、各功能單位：負責分析、管理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 四、內部稽核：為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單位，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落實程度，查核各功能單位風險應變與控制之執行狀況，提供風險監控之改善建議。

● 風險管理執行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執行乃按照風險管理三級制分工架構來運作。

風險管理層級	風險管理運作
第一線責任	各功能單位或業務承辦人為其承辦業務之風險責任人(Risk Owner)，須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業務，為最初的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
第二線責任	各功能單位權責主管或經指派之功能單位風險管理人員，須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並應根據實際業務之運作，審視作業細則或作業手冊，並應注意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法規增(修)訂及業務相關函令，必要時得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
第三線責任	高階管理階層須審視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監督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及成效，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 每月例會討論：本公司每月份定期召開各類別之主管會議，各部門權責主管可即時於會議中提出相關議題並進行討論。
- ✓ 每年度蒐集相關議題：每年底進行年度計劃時，由各部門權責單位蒐集內/外部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並衡量相關議題是否對公司構成風險/機會，若列為風險/機會之議題需提出相對應之策略及執行計劃並於每

半年召開一次之管審會議中追蹤執行情形。

- ✓ 每年度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度針對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重大議題及其風險管理等構面向董事會報告相關運作及執行情形。

● **111 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111年度本公司依循上述風險管理執行作業：

- ✓ 於每月例會討論提出之相關議題。
- ✓ 於111年1月及7月之管審會議中追蹤前一年度各單位提出之風險項目及對策執行情形；並於111年9月~11月年度計劃進行期間由各單位蒐集並評估新一年度之風險項目及對策。
- ✓ 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11年8月2日董事會中報告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重大議題及其風險管理之相關運作及執行情形。